



臺灣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2018 印度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印度泰姬瑪哈陵

目錄

公司設立規定與實務

Q1	在印度設立營運據點之型態為何？	5
Q2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5
Q3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8
Q4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9
Q5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9
Q6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9
Q7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11
Q8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11
Q9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11
Q10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11
Q11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11

目錄

Q12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甚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12
Q13	在印度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形態進行投資，可否由2家台灣公司為100%投資者？	13
Q14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甚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13
Q15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14
Q16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14
	稅務	
Q17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15
Q18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16
Q19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16
Q20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16
Q21	這三種稅分別在甚麼情況下繳納？	17

目錄

Q22	GST的稅率為多少？	17
Q23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 GST 稅籍登記號。請問外國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 GST 稅籍登記？	17
Q24	印度公司進口台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台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 (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18
	租稅優惠	
Q25	印度有何針對電子產業的租稅優惠？	19
Q26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19
Q27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19
	外籍人員派遣遵循	
Q28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20
Q29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 183天 (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20

目錄

Q30	承上，如臺幹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20
Q31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20
Q32	請問印度當地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是多少？	21
	投資土地相關規定	
Q33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22
	勞工法規	
Q34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23
Q35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23
Q36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24



公司設立規定與實務

Q1. 在印度設立營運據點之型態為何？在印度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LP) 相關問題(基於106年度之補充)？

A1. 外國投資者可以考慮下述模式進入印度市場

- 非法人形式(Unincorporated Entity)：意指沒有在印度成立獨立法人的投資形態，業務以外國公司的名義進行，當中包括 (1)專案辦事處(Project Office)；(2)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及(3)分公司(Branch Office)。
- 法人形式(Incorporated Entity)：意指成立獨立法人並以此名義展開業務之模式。在印度的法制下，企業的形式包括 (1) 普通公司（當中又可再分為全資及合資）(2)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 在印度設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需最少要有兩名合夥人且無上限。
 -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需最少要有兩名指定合夥人(Designated Partner)，且當中一位為印度居民。
 - 在印度註冊有限責任合夥企(LLP) 之所得稅稅率為30%。若總收入超過1000万印度盧比，除所得稅以外，應徵收10%附加稅。

Q2. 各種投資型態在業務上有何限制？在稅務上有何分別？

A2. 以非法人形式進入印度市場者會受到較多限制，反之，以法人形式開展業務則彈性較大。兩種形式的差異如下列表格所示：

A2. 非法人形式 Unincorporated Entities

	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專案辦事處 Project Office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定義	僅限於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	代表母公司在印度執行專案計畫及履行相關權益	分公司為總公司之分支機構，從事與總公司完全或基本相同的活動

非法人形式 Unincorporated Entities

	聯絡辦事處 Liaison Office	專案辦事處 Project Office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設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 所有開銷均應從國外匯入 	僅能從事與執行專案計畫相關及附帶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從事印度儲備銀行(RBI)列明之活動² 擴展業務的靈活性較低(需要取得核准)
稅率	一般不會有營業活動因此免納稅	適用外國企業稅率40%：(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後約為43.26% ¹)	適用外國企業稅率40% (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後約為43.26% ¹)
利潤匯出	無(除關閉時剩餘之開銷預算)	於清算時或完成專案計畫時，可將利潤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 ³	分公司之稅後利潤可以匯出(需完成某些程序) ³
申報遵循	所需申報較少(視乎具體營運情況)		

¹ 假設應稅收入超過1億盧比。如應稅收入介乎1千萬盧比至1億盧比之間，有效稅率約為42.02%。如應稅收入低於1千萬盧比，有效稅率則為41.2%。

² 分公司允許在印度進行的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專業諮詢、總公司從事之研發活動、促進總公司/集團公司與印度公司之技術及財務合作、作為總公司在印度之購銷代理、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就總公司銷售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國外空運及海運。

³ 專案辦事處進行清算並匯出利潤時需由註冊會計師證明已撥備足夠款項清繳稅款；而母公司亦需就專案辦事處往後之或有債務提供擔保函。而分公司進行利潤匯出時需提交當年審計財務報表及宣告當年並未在當地違反經營範圍。



A2. 法人形式 Incorporated Entities

	公司 (包括合資及全資子公司) Company (Joint Venture / Wholly Subsidiary)	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定義	承《公司法》(2013) 規定所設立之法人實體 (incorporated entity) · 在法律上獨立於其股東	有限責任合夥(LLP) 亦為法人組織 (body corporate) · 法律上獨立於其合夥人
從事商業活動之限制	需召開董事會 · 某些決策需經股東大會 或董事會議決 (如董事酬金)	相對較具靈活性 (較少情況需由合夥人議決)
設立流程	經推出各項簡化措施 (例如匯總申請表格) 後 · 設立公司流程更加便利	需提交各項表格
外國直接投資許可	大部分的外國直接投資(FDI) 已能透過自動核准路徑進行 · 僅剩少部分的行業 (如國防、電訊服務) 需取得事先核准	僅可投資於不需取得事先核准的行業
稅率	適用本地企業稅率30% : (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後約為34.61 ¹)	適用本地企業稅率30% : (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後約為34.61 ²)
利潤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度公司發放股利需繳納股利分配稅 (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 法定稅率15% (對子公司) · 故有效稅率總計約為20.36% 外國股東取得股利不需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股利分配稅 合夥人取得股利不需課稅
申報遵循	所需申報較多	所需申報較少

Q3. 倘規劃開拓印度市場，擬派銷售團隊赴當地拓展業務，負責洽談訂單。考慮設立公司所需時間及遵循成本較高，初期考慮以聯絡辦事處方式開展業務，是否可行？

A3. 按照印度當地法令，聯絡辦事處僅限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間之溝通角色，不允許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商業／貿易／產業活動。在當地洽談訂單的行為（即使合同以母公司名義簽訂）很可能已違反了上述規定，除會面臨當局的刑責外，稅務機關亦會要求母公司就相關利潤在印度課稅。需要注意的是，印度稅務機關對聯絡辦事處業務的監控及查核強度日益趨嚴，外國聯絡辦事處目前在當地被稽查的情況十分普遍。

綜上而言，如需在印度從事實際銷售的業務，還是在當地開設公司為宜。





Q4. 在印度開設生產企業，是否有合資或獨資的限制？

A4. 一般而言，如非屬需事先核准的特殊行業（例如國防或製藥業等），沒有相關的外資持股限制。

Q5. 在印度開設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是否需要通過相關部門的預先核准？

A5. 如果在當地從事的貿易為批發業務（wholesales），便可依自動核准路徑投資，不需要預先核准。如從事的為零售業務（銷售對象為個人），則需要向商工部產業政策與推廣部門取得預先核准。

Q6. 哪些產業目前需要通過政府部門的預先核准？

A6. 外國直接投資目前需要經過審核之產業及對應之審核部門彙總如下：

	擬投資產業 / 經營活動	對應監管及審核部門
1	礦業 Mining	礦業部 Ministry of Mines
2	國防 Defence	國防部之國防生產局 Department of Defence Produc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2A	小型武器相關項目 Cases relating to FDI in small arms	內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3	廣播業 Broadcasting	新聞廣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4	印刷媒體 Print Media	
5	民航業 Civil Aviation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6	人造衛星 Satellites	航太局 Department of Space

A6.

	擬投資產業 / 經營活動	對應監管及審核部門
7	電信服務業 Telecom	通訊部之電信局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8	私人保安代理 Private Security Agencies	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9	貿易(單一或多品牌及食品零售) Trading (Single & multi brand and food products retail trading)	商工部產業政策與推廣部門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
10A	未受監管之金融服務 (按照FDI政策規定) Financial Services not regulated by a regulator or where there is more than one regulator or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doubt about the regulator (As per FDI policy)	財政部之經濟事務局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10B	大眾銀行及私人銀行 (按照FDI政策規定) Public and Private Banking (as per FDI policy)	財政部之金融服務局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Ministry of Finance
11	製藥業 Pharmaceuticals	化學品及化學肥料部之製藥局 Department of Pharmaceuticals,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Q7.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股東？

A7.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股東，但沒有規定股東必須為當地企業或自然人。故此，亦可以考慮以集團內的兩名法人 / 自然人在當地成立公司。

Q8. 在印度設立公司是否必須要有一位當地的董事？

A8. 在印度設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當中一位必須是印度居民。值得注意的是，只要該名董事在前一歷年於印度居住滿182天，亦可以滿足前述“居民董事”的定義要求。

Q9. 在當地的法令中該名當地董事有沒有特定的權利或義務？

A9. 董事的權利及義務完全可依投資公司內部的章程及組織等文件自行約定，舉例就公司登記及其他申請文件而言，只需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便可。

Q10. 在印度成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限制？

A10. 現行法規並未設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印度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十萬盧比，如有需要日後亦可安排增資。

Q11. 成立公司時是否必須提供註冊地址？

A11. 若登記過程中未能及時確定註冊地址，亦可先提供臨時通信地址。然而註冊地址需在完成登記的15天內確定並於30天內通報公司註冊處。

Q12.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需要經過甚麼流程？大概所需多久時間？

A12. Procedure for Company Incorporation 設立公司流程



第 1 階段 公司名稱預核准

1至2個工作日

(不含申請電子簽名
許可證及董事識別碼
所需之時間)

申請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 DSC)

- 授權簽字人需先取得電子簽名許可證

申請取得董事識別碼 (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 DIN)

- 提交公司名稱核准申請前，候任董事需先取得董事識別碼（報送DIR-3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申請司名稱預核准(Name Approval)

- 透過印度公司事務部網上平台提交INC-1表格
- 需提交6組備用名稱（並指明優先順序）

準備公司組織與章程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OA"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OA")

- 需依照《公司法》(2013) 規定之格式
- 股東需手工填寫(handwriting)公司組織與章程之股東資訊表



第 2 階段 取得名稱核准後

2至3個工作日

(不含準備公司組織與
章程、申請表格等文件
以及公證所需之時間)

提交公司註冊申請

- 向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 提交公司組織與章程、法令遵循聲明書、股東證明、董事名單、註冊地址等資料（文件需經公認證）
- 繳納註冊費用及印花稅

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上述文件經公司註冊處審閱後，將核發公司登記證



Q13. 在印度以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形態進行投資，可否由2家台灣公司為100%投資者？

A13. 在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LP) 形態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織(body corporate) 皆可考慮為合夥人。故此，依據印度外商直接投資政策 (Foreign Direc Investment (FDI) Policy) ，投資者可為2家100%台灣公司。

Q14. 外資在印度若尚未營業是否仍需遵守董事席次(至少需設有兩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居民董事)的規範？違反者，會有甚麼樣的罰款或罰則？居民董事若卸任需於何時補上？

A14.

- 1) 一旦公司成立，即使尚未開始營運，也需要遵守這一要求。印度設立私人有限公司需設有最少2位董事，且其中一名為居民（印度）董事。例如：居民董事需滿足在前一年度於印度居住滿182天。此外，公司可通過公司章程（Article of Association）中所提及的董事之名來指定「首位董事」。若章程中未提及任何名字，公司章程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的簽署人（個人）應視為公司首位董事。
- 2) 若違反上述規定，該公司和公司的每一名失職人員都將受到不低於五萬盧比的罰款，此罰款依不同情況也有可能至五十萬盧比。
- 3) 居民董事如果卸任，依據Companies Act, 2013，需在下次股東會議上任命新董事。

此外，若公司只有一名居民董事，且此董事卸任。則應先任命一名新的印度董事來避免任何違約。

Q15. 在印度有關黃金走私的詳細罰款規定。

A15. 依據 Baggage Rules 2016，旅客僅可按照規定的限額隨身攜帶黃金與白銀飾品。

任何違反上述「行李規定」，且以不正當行為向印度進口黃金，將受「Customs Act 監管/影響。主要包含沒收物品，監禁（從3年到7年不等）及罰則」。

Q16. 印度是否有仲裁公司間商業糾紛的機構？

A16. 印度公司在其合約中列有仲裁相關之條款，或與監督仲裁程序的人員單獨簽署的仲裁協議。相關法規可參照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 及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Act, 2015。

仲裁程序一般由仲裁法庭調節。當事人可選擇仲裁庭之仲裁員，但其人數必須為奇數。仲裁員並無國籍限制只需符合上述法規條款即可。

若當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員，則可依據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或由該法院指定的人或機構作為仲裁員。



稅務

Q17. 印度當地所適用的公司稅率是多少？

A17. 印度稅制主要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兩種。直接稅方面，當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外國公司（即在當地不成立公司，只通過辦事處或分公司等方式處理當地業務）的稅率則為40%。此外，公司還要在當地繳納附加稅及教育捐。附加稅為企業所得稅的7%至12%（累進稅率）；教育捐為企業所得稅加上附加稅額後的3%。因此，在印度當地投資的最終稅率如下：

本地公司

	稅率	附加費用	教育捐	有效稅率
總收入1千萬元盧比以下	30%	NIL	3%	30.90%
總收入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30%	7% (公司) / 12% (有限責任合夥)	3%	33.06% (公司) / 34.60 (有限責任合夥)
總收入超過1億元盧比	30%	12%	3%	34.60%

外國公司

	稅率	附加費用	教育捐	有效稅率
總收入1千萬元盧比以下	40%	NIL	3%	41.20%
總收入1千萬元至1億元盧比	40%	2%	3%	42.02%
總收入超過1億元盧比	40%	5%	3%	43.26%

Q18. 在印度當地投資獲利分配盈餘到國外時，所適用的扣繳稅率是多少？

A18. 依印度當地的稅法，向海外母公司分配盈餘的行為會由子公司課收股利分配稅（15%），而非如國際慣例向母公司課收扣繳稅。換言之，股利分配稅不能適用租稅協定（例如台印租稅協定）的股利相關條款（因並非投資方的稅負），此外亦往往難以在投資方當地國（如台灣）就該股利分配稅進行扣抵。然而，如通過非法人形式（如分公司）進行投資；或採用有限合夥制者，則不適用上述的股利分配稅。

Q19. 在印度當地成立公司是否有債資比限制（即註冊資本與外債比例）等相關規定？

A19. 印度自2017年4月1日起實行資本弱化的稅務條款，就不符比例的大額對外借款利息費用予以否准：

- 適用於外國公司投資之境內企業及其境內構成之常設機構；或由關係企業擔保之交易；
- 適用於超過1千萬盧比（約15萬美金）之利息費用；
- 印度公司向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費用支出（實際支付及應付），不得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30%，超過此上限的部分不得作費用扣除，但可累積到最多8個稅務年度進行列支。

Q20. 印度在2017年7月1日推行商品服務稅改革後，目前的間接稅體制為何？

A20. 自7月1日起，在印度銷售商品及勞務，統一課收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GST分為CGST、SGST及IGST三種。



Q21. 這三種稅分別在甚麼情況下繳納？

A21. IGST適用於跨州交易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而在同一州份所進行的交易則繳納CGST及SGST。CGST及SGST的設計實則是將該交易所課收的商品服務稅平分予中央及州政府。例如，如某種貨物適用稅率為18%；如屬進口或跨州銷售，應繳納18%的IGST；如在同一州進行銷售，則繳納9%的CGST及9%的SGST。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同類別的GST可以銷項及進項相抵外，CGST / SGST亦可以和IGST交叉抵扣；換言之只有CGST及SGST不能互相抵扣。

Q22. GST的稅率為多少？

A22. GST的稅率包括3%、5%、12%、18%及28%等不同稅率，具體稅率需要視該產品的稅目判定。值得注意的是，印度GST的稅目十分繁複，即使非常接近的產品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如對投資產業所適用的GST稅率有疑問，建議事先尋求專業機構等當地跨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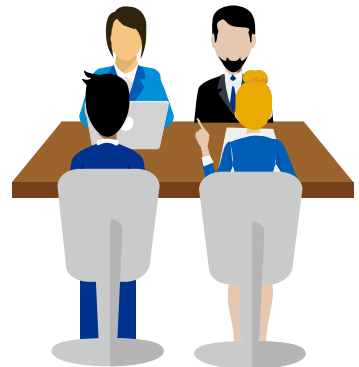
Q23. 倘未在印度進行實際投資，但與當地企業進行貿易時被要求提供GST稅籍登記號碼。請問外國公司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

A23. 總括而言，外國公司是否需要在印度進行GST稅籍登記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是否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 2) 是否經營跨境電商（E-commerce）業務？
 - 3) 是否向印度客戶提供服務？
- 如三者皆無，便不需要進行GST稅籍登記。
-

Q24. 印度公司進口台製機器，因有部分缺陷，將請台灣供應商更換取得相同的部份零組件，是否可以免除提交出口報關單(EDF) (此類型文件一般為出口商提交給海關的)？

A24. 依據 Master Directions – 出口服務及商品 (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 · 特定的商品及軟體出口申報要求並不適用於外匯管理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出口商應遵從聯邦外匯管理局(FEMA) 之規定，AD Bank可授予出口報關單(EDF) 豁免。





租稅優惠

Q25. 印度有何針對電子產業的租稅優惠？

A25. 印度目前正推出Modified Special Incentive Package Scheme (簡稱“MSIPs”) 的租稅優惠，該措施是對投資電子系統設計及製造產業 (ESDM) 之廠房新建或擴建項目提供的優惠計畫：

- ESDM領域包括電子和奈米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和製造，亦包括電子製造服務；
- 最低投資門檻介於1百萬盧比至1億盧比，依具體行業而定；
- 可享資本支出25%的補貼；資本支出的範圍包括：土地和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技術開支 (如研發費) 。此外，特定產品亦會額外獲得10%之生產補貼；
- 土地成本超過總資本支出2%的部分，不予計入以上資本支出；

以上優惠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接受申請。另，如全國在此優惠計畫下所提出之投資項目申請總投資額達到1000億盧比，亦會提前結束此項獎勵優惠。

Q26. 印度就生產企業有何租稅優惠？

A26. 2016年3月1日或之後註冊之當地公司，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情況，可以適用25%的優惠稅率：

- 從事製造或生產任何物品；
- 除80JJAA項外，該企業沒有選擇適用其他稅務優惠條款；
- 按時完成企業所得稅申報

Q27. 各州政府對當地企業有何特殊優惠？

A27. 各州政府給予的補助一般以投資補助、利息補貼、培訓費用、印花稅減免、專利技術獎勵、GST補貼、電費補貼及土地獎勵等為主。具體的補助種類及金額視投資計劃的細節而定 (包括投資金額、收入情況、客戶所在地、就業機會創造等因素) 。

外籍人員派遣遵循

Q28. 如派遣臺籍幹部人員赴往印度公司工作，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在印度當地繳納個人所得稅？

A28. 按照《臺印租稅協定》第十五條，在以下情況下臺幹會在印度當地構成納稅義務：

- 該臺幹於會計年度中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印度持續居留或合計居留期間超過183天；或
- 該項報酬由印度公司或該臺灣總部在印度的常設機構 / 固定處所所支付或負擔；

Q29.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但在當地工作超過183天（故構成納稅義務），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進行代扣代繳？

A29. 該名臺幹可先安排款項至印度，並自行申報與繳納稅款。但是如果該個人沒有報稅，境外公司仍負有連帶義務。

Q30. 承上，如臺幹薪資薪保留在臺灣給付，能否申請印度的工作簽證？

A30. 如在印度沒有勞務聘僱關係，應無法申請工作簽證，只能以商務簽證赴印度，並以母公司名義履行職務。

Q31. 如果臺幹長期留在印度工作，會否造成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收個人所得稅？

A31. 一般而言，只要臺幹符合以下要求之一，便不會需要就全球所得在印度課稅：

- 在前10個財政年度中有9年不屬於稅收居民**；或
 - 在前7個財政年度在印度共停留少於730天
- **稅收居民是指在該財政年度符合以下情況：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182天；或
 - 於該財政年度在印度停留達60天，而前四個財政年度累計停留達365天



Q32. 請問印度當地的個人所得稅稅率是多少？

A32. 個人所得稅為累進稅率，級距如下：

年收入	稅率
25萬盧比或以下	-
25萬盧比至50萬盧比	5%
50萬盧比至100萬盧比	20%
100萬盧比以上	30%



投資土地相關規定

Q33. 外國投資者能否在印度當地購置土地，當中是否有任何資格上的限制？

A33. 於印度成立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融資或是由海外母公司出資等方式在印度當地購買土地，前提是該土地不能用於從事不動產業務。按照外國投資相關規定，不動產業務指以土地、不動產的交易中獲利的行為，但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商用大樓、馬路橋墩、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地區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

出租不動產而獲得租金收入者，不屬於不動產業務的範圍當中。此外，外國企業在印度所設立的分公司亦可以在當地購置不動產，但是相關購置款項只能透過銀行從境外匯入。然而，對於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中國、伊朗、尼泊爾及不丹所註冊登記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購買土地時則須事先得到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勞工法規

Q34.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工時以及加班給付的規定如何?

A34.

按照《工廠法》(1948)的規定，印度當地工人的工作時數每天最多為9小時，而每週工作最多48小時。如工人的工作時數超過以上規定，加班費用需按照其工資的兩倍給付。

Q35. 請問印度對於勞工休假之規定如何?

A35.

各州政府就有薪年假的最低標準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印度當地雇員的有薪年假約每年18天，具體視個別公司待遇而定。此外，印度每年的法定假日大概為12至15天左右，依不同地區而定。

Q36. 除基本工資外，聘僱印度當地員工所需之保險及退休金規定如何？

A36.

按照《職工保險法》(1948)的規定，月薪少於21,000盧比的僱員需參加強制性保障，由僱主按照其月薪4.75%的比例提撥(員工負擔比例為1.75%)。

印度的法定退休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的負擔比例目前為僱主12%和僱員12%。

員工工作滿5年以上，離職時需要向其支付離職金。

印度主要勞工法規

1

最低工資法[1948]
Minimum Wages
Act, 1948

賦予各州政府訂定及修訂其最低工資的法令基礎。州政府一般定期更新有組織就業人士(organized sector)及非組織就業人士(unorganized sector)的最低工資水平。

2

工廠法[1948]
Factories Act,
1948

其中一部較為早期的勞工福利法令，主要針對工廠作業之勞動規定。由各州政府負責執行，主要規範工廠之勞工安全、健康、福利、工時、加班及休假等各項標準。

A36.

3 商店和商業機構法 Shops and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Acts

- 由各州政府自行制訂之條文，規範商店、商業機構以及其他機構勞工之工作條件。
- 主要規定僱員之最低待遇水平，包括：工時、休息時間、加班規範及補貼、法定假期、休假、離職，和對僱用童工、青年工及女性勞工的規例；以及僱主與僱員間之其它權利和義務。

4 職工保險法 [1948] 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

- 適用於所有工廠、工商機構、飯店、餐廳、電影院和商店
- 該法令適用於月資薪低於INR15,000元的員工^{註1}
- 按此法令，僱主需為僱員提供疾病、生育、工傷等相關保障

5 離職金法[1972] 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

- 如企業於過去12個月內的任何一日僱員人數達10人或以上，則需對其工作滿5年以上^{註2}的僱員，在其離職時支付離職金。

註1：於2017年1月1日起覆蓋至月資薪低於INR21,000之員工。職工保險的強制要求適用於10人以上的工廠；而對於其他機構則視乎各州之具體法令，相關法令一般會適用於10-20人的單位。

註2：根據案例，只要僱員於第五個受僱年度完成240天之服務，便已符合以上要求。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印度

地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110057, India (駐印度代表處)

電話：+91 11 2670 7900

傳真：+91 11 2615 0228 / +91 11 4607 7721

信箱：taiwandesk-in@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